

# 广东×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

出席会议股东：谢\*\*、李\*\*

未出席会议股东：张\*\*

广东××科技有限公司于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公司召开股东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谢\*\*、李\*\*共二人，未出席会议的股东张\*\*一人，我司已于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以中国邮政 EMS 邮寄形式通知其本人，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信件退回，我司于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再在信息时报刊登公告通知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会议，张\*\*至今未有回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定及本公司章程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谢\*\*、李\*\*共人代表公司股东 70%的表决权，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的 70%通过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1.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：广东××科技有限公司。
2.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签名：谢\*\*\_\_\_\_\_

李\*\*\_\_\_\_\_

广东×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谢\*\*\_\_\_\_\_

年 月 日